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VIC Joy Holdings (HK) Limited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

上市科之決定

本公告乃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接獲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6.10條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發出之通知函件(「該函件」)，當中列明聯交所上市科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6.01(3)條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並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該決定」)。根據該函件及基於該決定，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以及將可於18個月糾正期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倘本公司未能於18個月期間屆滿前達成上述規定，聯交所將會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根據上市規則第2B章，本公司有權將該決定轉交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覆核。本公司可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或之前要求上市委員會覆核該決定。倘本公司並無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前作出任何覆核申請，股份將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在此之前，股份買賣將會繼續。本公司仍在審閱該函件，並正就該函件與專業顧問進行內部討論。本公司將提出要求將該決定轉交上市委員會覆核。

董事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倘進行覆核，有關結果並不確定。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進一步公告。股東如對聯交所通知開展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之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徵詢適當之專業意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健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張健先生(主席)、林代文先生及朱承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振基先生及駱子邦先生